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02年度起統一訂定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，並明確定義審查事項，爰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第三點第一、二、四款新增「本市」二字，第三款新增「本府」二字。
2. 第四點之「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修正為「直轄市及縣(市) 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。